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1日(星期六)						8月12日(星期日)						8月13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科別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701	海巡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海巡勤務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海巡法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行政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架法)		犯罪偵查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702	海洋巡護科 輪機組							輪機工程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輪機管理與安全					
附註	<p>一、8月1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11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30
科別	考試	0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3 : 00 ∩ 14 : 00	考試	14 : 40 ∩ 15 : 40	
751	海洋巡護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海巡勤務大意與海巡法規大意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附註	<p>一、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海巡勤務大意與海巡法規大意占分比重海巡勤務大意为 40%，海巡法規大意为 60%。</p> <p>三、各科別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複選題為 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